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先行）

建设单位：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先行）

建设单位：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福民

项目负责人：张福民

建设单位：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777858506

邮 编： 322000

地 址： 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岩郑路 555-7 号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40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46
附件 5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48
附件 6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50
附件 7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52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53
附件 9	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54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61
附件 11	废气设计方案.....	62
附件 12	污泥清运协议.....	63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4
附图 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65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岩郑路 555-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阳市宇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阳市宇辰科技环保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8266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73%
实际总概算	715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0.7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施行)；</p> <p>(8)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正)；</p>				

	<p>(9)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9.29 修订)；</p> <p>(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正)；</p> <p>(11)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1 月 24 日)</p> <p>(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10 修正)；</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p> <p>(2) 《关于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浦〔2021〕18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BGXN241118004 号)；</p> <p>(2) 企业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和冷加工废水经沉淀系统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p>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纳入污水管网,送往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浓度单位: mg/m³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	6~9
2	SS	≤400	/	≤10
3	BOD ₅	≤300	/	≤10
4	COD _{Cr}	≤500	40	/
5	氨氮	≤35*	2 (4)	/
6	总磷 (以 P 计)	≤8*	0.3	/

*注:氨氮、总磷执行浙江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有组织:项目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考虑混合搅拌和原料成型工序废气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取最严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30

混合搅拌、熔化、做石膏模、做蜡模和加温熔蜡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做硅胶模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

表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厂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验收阶段：

因《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规定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因此，为更好的衔接新标准的执行，本项目在验收监测和验收评价期间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因子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应的排放限值，相同污染因子取最严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合搅拌、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6 验收阶段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30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3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相同污染因子无组织取最严标准。

表 1-8 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1、周围环境概况

浦江县位于浙江省中部偏西，浙中城市群的西北部。跨东经 119°42'至 120°07'，北纬 29°21'至 29°41'。东南界义乌，东北连诸暨，西南与兰溪毗连，西北与建德、桐庐接壤。全县辖 7 镇 5 乡 3 街道，总人口 39.94 万。县域东西长 39.7 公里，南北宽 53.65 公里，总面积 920 平方公里。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岩郑路 555-7 号。项目厂区经纬度分别为 119.984557°；29.477799°。项目东侧为浦江县今饰界水晶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吉莱眼镜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今辰饰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岩郑路，隔路为浦江县顺华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

企业用地面积 4865m²，生产厂房一和生产厂房二占地面积均为 1428m²，总建筑面积 14974.91m²，生产厂房均为 5 层建筑，二幢生产车间左右分布。企业按照各功能进行合理区分，各生产车间（工序）合理分布，车间布局满足生产流畅性、生产管理方便的需要。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1。

3、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村庄、道路等，无古树、名木等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据调查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大气环境	后安村	789190.65	3264636.0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NW	~1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m范围内					(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2-2 500m 范围内主要保护对象图

综上表和图，企业实际建设后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4、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岩郑路 555-7 号

项目总投资：8266.0 万元

环保投资：60 万元

实际总投资：7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55 万元

企业目前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其中熔化成型车间为三班制生产，其余生产车间为单班制白天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实际企业未设食堂和宿舍等生活设施。

2021 年 5 月 6 日，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726-04-01-495951）。

2021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金环建浦〔2021〕18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2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次先行验收工程主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企业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布本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及调试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根据现场情况，企业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产能为 15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次先行验收实际总投资 71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入 55 万元。调试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2024 年 10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检测报告和企业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监测报告表。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浦江县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二期）02-7 地块新建厂房实施生产，新建生产厂房一共 5 层，其中 1F 为原料仓库和熔化成型车	利用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岩郑路 555-7 号地块新建厂房实施生产，新建生产厂房一共 5 层，1F 为原料仓库和熔化成型车间；2F 为原	企业布局变化后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未新增

			间；2F为原材料仓库和配料车间；3F和4F为冷加工车间（平磨、锯料、刻面、机磨等车间）；5F为办公室。 新建生产厂房二共5层：其中1F为原料仓库和熔化成型车间；2F为原材料仓库和配料车间；3F为冷加工车间（平磨、锯料、刻面、机磨等车间）；4F为成模车间和高温熔融车间；5F为仓库（成品、半成品库）。	材料仓库和配料车间；3F和4F为仓库（成品、半成品库）；5F为冷加工车间。 生产厂房二共5层：其中1F为原料仓库；2F和3F为仓库（成品、半成品库）；4F为成模车间和高温熔融车间；5F为冷加工车间。	环境保护目标。
2	储运工程	物料贮存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一1F和2F、厂房二1F和2F。	厂房一2F、厂房二1F。	
			成品库位于生产厂房二5F。	厂房一3F和4F、厂房二2F和3F。	
		物料运输	项目原料和产品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3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熔化废气和搅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做蜡模、加温熔蜡、做硅胶模废气和做石膏模废气为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熔化废气和搅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40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做蜡模、加温熔蜡、做硅胶模废气和做石膏模废气为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先行验收食堂未建设，故无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本次先行验收食堂未建设，故无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先行验收实际建设的生产线规模、布局、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生产车间的布局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本次先行验收食堂未建设，故无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5、产品产量

根据企业调试期间（2024年9~11月，3个月）产品生产情况说明，本项目调试期间产品生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调试期间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先行验收产能	9~11月产品实际产量	折合验收产能
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水晶玻璃奖杯奖牌	万个	100	25	5.3	19.9
	灯饰配件	万个	1000	250	40.0	150.0
	烟酒茶具	万套	20	5	0.7	2.6
	动物造型	万个	50	12.5	1.7	6.4
	摆件挂件	万套	20	5	0.9	3.4
	其他工艺品	万个	10	2.5	0.3	1.1

说明：9~11月生产时间为80天，达产年生产时间按照300天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根据调试期间产量折算，折合成验收产能均在审批范围内。

6、原辅材料的消耗

根据企业2024年9~11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次先行验收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先行验收环评审批	9~11月消耗量	折合验收达产使用量	偏差
1	石英砂	t/a	780	136.67	813.512	4.30
2	纯碱	t/a	450	78.02	464.405	3.20
3	方解石	t/a	180	30.48	181.429	0.79
4	氢氧化铝	t/a	26	4.35	25.893	-0.41
5	硼砂	t/a	85	14.12	84.048	-1.12
6	氧化锑	t/a	0.375	0.06	0.357	-4.80
7	陶泥	t/a	0.05	0.176	0.048	-4.00
8	硅胶	t/a	0.5	1.75	0.476	-4.80
9	固化剂	t/a	0.0013	0.004	0.0012	-7.69
10	石膏	t/a	5	17.7	4.940	-1.20
11	蜡	t/a	0.025	0.087	0.024	-4.00
12	无磷洗衣粉	t/a	0.125	0.020	0.125	0.00

13	金刚砂	t/a	0.375	0	0	-100.00
14	抛光粉	t/a	0.038	0.006	0.036	-5.26
15	抛光盘	张/年	1250	200	1190	-4.80
16	磨盘	张/年	750	120	714	-4.80
17	砂纸	张/年	750	120	714	-4.80

说明：偏差=（实际达产消耗-环评审批量）/环评审批量；

由上表可知，由于喷砂工序目前委外加工，故金刚砂使用量为 0t/a，其他原辅料实际单耗情况和原环评相差不大，其他原辅料单耗与环评阶段相比偏差在±10%范围内。

7、项目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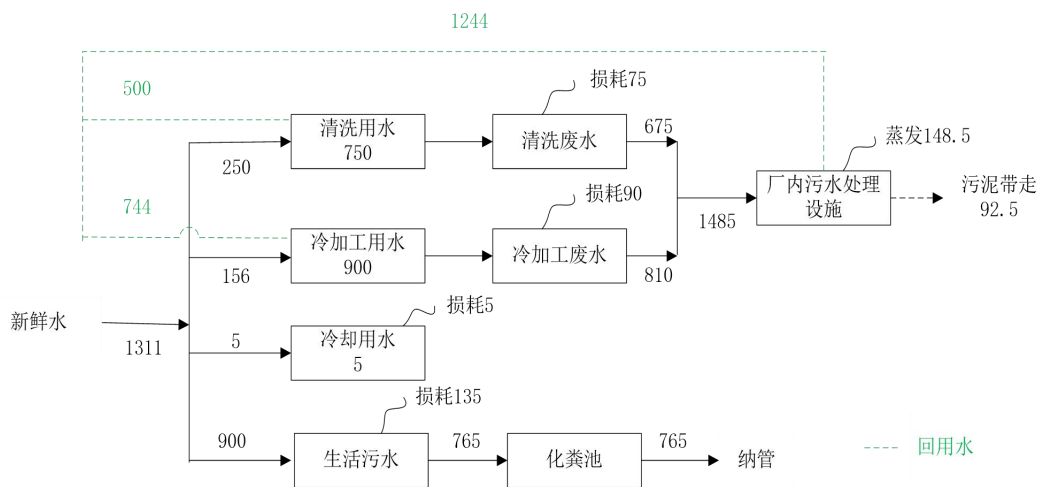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对比情况 单位：台/组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变化情况	备注
1	压制成型机	1	0	-1	后续建设
2	机吹压型机	1	0	-1	后续建设
3	割锯料机	1	1	一致	/
4	平磨机	2	2	一致	/
5	刻面机	10	0	-10	后续建设
6	斜直边机	2	0	-2	后续建设
7	滚圆机	3	0	-3	后续建设
8	三头机（数控磨抛机）	10	10	一致	
9	异形磨抛机	10	5	-5	后续建设
10	四头机	10	0	-10	后续建设
11	无人机（数控机）	10	10	一致	/
12	全自动雕刻机	2	1	-1	后续建设
13	琉璃炉	4	4	一致	/
14	K9 压型设备	1	0	-1	后续建设

15	熔化炉	4	1	-3	后续建设
16	配料系统	4	1	-3	后续建设
17	加料系统	4	1	-3	后续建设
18	退火系统	4	1	-3	后续建设
19	均化系统	4	1	-3	后续建设
20	成型机及模具	2	1	-1	后续建设
21	出料控制系统	2	1	-1	后续建设
22	工具及运输	2	1	-1	后续建设

由上表可知,企业先行验收年产 15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进行调查比对后,生产设备有所变化,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9、生产工艺

本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其中二次压型、刻面、喷砂、打孔、打凹、激光内雕工序目前为委外加工,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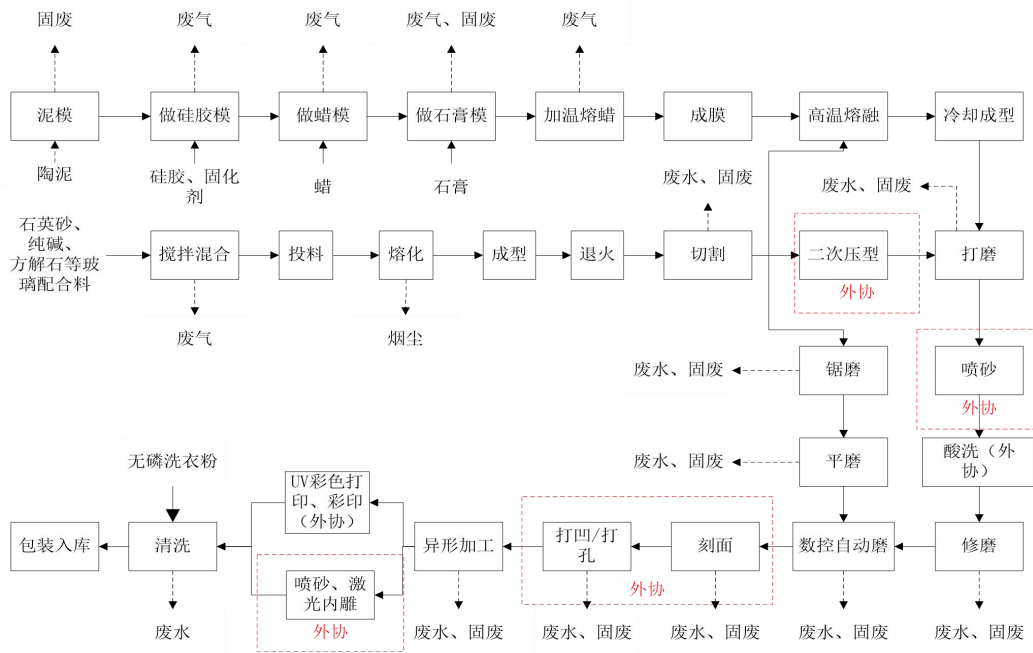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 工艺流程说明

泥模: 通过手工将陶泥捏成所需工艺品的造型。

做硅胶模: 将硅胶加入固化剂混合,在泥模上均匀涂抹硅胶,待硅胶凝固后得到的硅胶模具。

做蜡模: 将蜡电加热至 100°C 融化倒入硅胶模具中,经自然冷却,取出蜡模

再用工具对其进行修整，得到蜡模。

做石膏模：石膏加水调成石膏浆，在修整好的蜡模外灌注包埋，得到含蜡石膏模。

加温熔蜡、成膜：将做好的含蜡石膏模进行加热，加热至 100℃，将蜡倒出，得到石膏模，蜡循环使用。

搅拌混合、投料：将玻璃生产所需各种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然后经搅拌混合，将搅拌混合均匀的原辅料投加到熔化炉内。

熔化、成型、退火：搅拌混合均匀的原辅料在熔化炉进行高温（1500℃）加热（电加热），使之形成均匀、无气泡的液态玻璃；玻璃液自出料口流出，进入模具中成型。由于玻璃液为高温，在成型时用水间接冷却模具。成型后再经退火系统退火。

切割：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对成型的玻璃原料进行切割，切割后分别进入高温熔融、二次压型、锯磨工序（切割工序采用湿法操作）。

高温熔融、冷却成型：在石膏模内放入一定量的切割后玻璃原料，放入琉璃炉内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0℃，使玻璃融化慢慢流入石膏模具，再自然冷却后成型。

二次压型：对切割后的玻璃原料进行电加热使玻璃软化，经过各种规格模具，通过压型机得到所需的形状、大小的玻璃坯体。

打磨、喷砂、酸洗、修磨：将冷却成型和二次压型的半成品进行打磨、喷砂后，再进行酸洗，酸洗工序为外委加工，酸洗好后对半成品进行打磨修补，进入下道刻面、数控自磨工序（打磨、修磨工序均采用湿法操作）。

锯磨、平磨：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对成型的玻璃原料进行锯磨和平磨后，进入下道刻面/数控自磨工序（锯磨、平磨工序均采用湿法操作）。

数控自磨、刻面、打孔、打凹、异形加工：根据产品不同的需要，对平磨、打磨修补后的半成品进行手工数控自磨、刻面、打孔、打凹、异形加工处理，得到半成品工艺品（数控自磨、刻面、打孔、打凹、异形加工工序均采用湿法操作）。

喷砂：半成品经喷砂机喷砂，喷砂工艺是在密闭的喷砂机内进行，以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金刚砂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

激光内雕、UV 彩色打印、彩印：半成品工艺品根据产品不同的需要，进行

激光内雕、UV 彩色打印、彩印，其中 UV 彩色打印和彩印工序为外委加工。

清洗、包装入库：采用无磷洗衣粉对高档工艺水晶制品进行清洗，清洗后包装入库。

10、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先行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阶段相比，主要体现在以下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本次先行验收食堂未建设，故无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其余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本次先行验收二次压型、刻面、喷砂、打孔、打凹、激光内雕工序目前为委外加工。

生产设备：本次先行验收设备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针对以上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对比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的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的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审批范围内。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在原址建设，企业对生产车间的布局进行了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	否

		距离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不新增产品品种，二次压型、刻面、喷砂、打孔、打凹、激光内雕工序目前为委外加工，由于喷砂工序目前委外加工，故金刚砂使用量为 0t/a，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变化，未导致第（1）、（2）、（3）、（4）种情况。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利用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冷加工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1) 模具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冷加工废水经沉淀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打磨、抛光、清洗等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混合废气、熔化废气、做硅胶模废气、做石膏模废气、做蜡模和加温熔蜡废气等。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1	搅拌混合、熔化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风量 5000m³/h	4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做硅胶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3	做石膏模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4	做蜡模和加温熔蜡废气	油雾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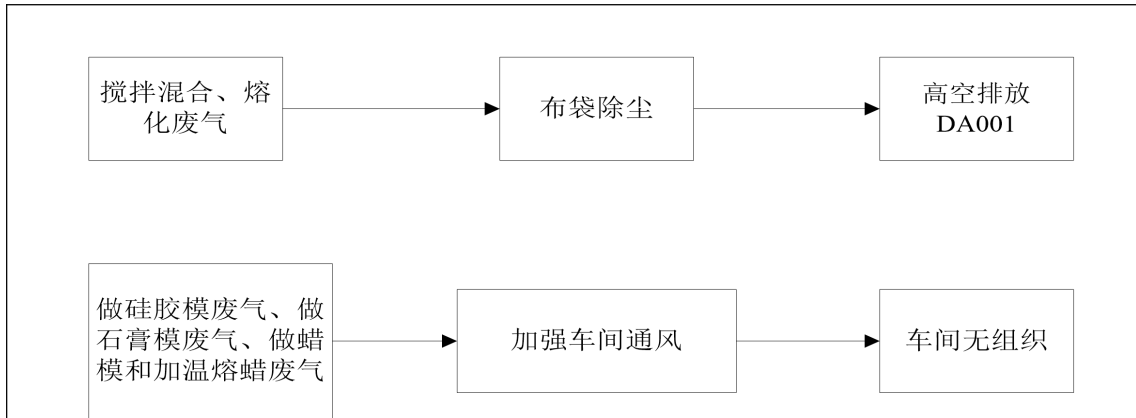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监测点位（出口）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如下降噪隔声措施：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产噪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先行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沉淀污泥、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先行验收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单位	环评审批	9~11月产生量	折合验收年产生量	对比情况%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15	2.61	15.54	+3.60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t/a	0.375	0.06	0.36	-4.00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t/a	1.781	0.28	1.67	-6.23	
4	废陶泥	一般固废	t/a	0.05	0.008	0.05	+0	
5	废石膏模	一般固废	t/a	5	0.83	4.94	-1.20	
6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t/a	750	132	785.71	+4.76	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7	废磨盘	一般固废	张	1250	200	1190	-4.80	物资公司综

8	废抛光盘	一般固废	张	750	120	714	-4.80	合利用
9	废砂纸	一般固废	张	750	120	714	-4.80	
10	废硅胶模具	一般固废	t/a	0.5	0.082	0.488	-2.40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5.625	1.2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表 3-2 可知，试运行调试期间公司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做到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污泥由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固废的收集和贮存满足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库

标识牌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150 万元，环保投入 4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74%。环保设施投入详见表 3-3。

表 3-3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措施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10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	25
	生活污水治理装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
固废治理	固废治理装置	固废堆场、垃圾箱、危废暂存及处置等	2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措施	3
其他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水池、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和设备等	10

6、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网上对排污许可证登记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700742935307M001Y，有效期限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30 年 2 月 5 日。

7、应急预案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内容包括：灭火原理、消防设施使用、火灾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的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等，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企业已编制《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66-L）。



应急演练



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打开应急池阀门

8、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9、“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项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简述：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冷加工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搅拌混合废气、熔化废气、做硅胶模废气、做石膏模废气、做蜡模和加温熔蜡废气、食堂油烟；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沉淀污泥、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生活垃圾等。

(1) 废水

模具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冷加工废水经沉淀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打磨、抛光、清洗等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纳入污水管网，送往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统一处理。

(2) 废气

项目熔化废气和搅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做蜡模、加温熔蜡、做硅胶模废气和做石膏模废气为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产噪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⑤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降低感觉噪声级和人的主观烦恼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沉淀污泥、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采取评价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贮存，及时妥善处置，则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报告表评价结论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地址位于浦江县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二期）02-7 地块，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浦江县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因此，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情况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600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浦江县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二期）02-7地块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浦江县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二期）02-7地块新建厂房生产，购买平磨机、刻面机、真空镀膜机、全自动雕刻机等设备，形成600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82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31572-2015和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

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采样及监测仪器

采样及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5	XN24157	2024-07-16	是
滴定管	50mL (透明)	XN24133	2024-03-09	是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B224	XN24016	2024-03-09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XN24109	2024-03-09	是
生化培养箱	LRH-150	XN24198	2024-09-06	是
红外测油仪	OIL-8	XN24206	2024-10-17	是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XN24110	2024-03-09	是

气相色谱仪	G5	XN24106	2024-03-27	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XN24174	2024-07-03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N24028	2024-03-09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N24029	2024-03-09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N24030	2024-03-09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XN24031	2024-03-09	是
大气采样器	HPQ-1500	XN24082	2024-03-09	是
大气采样器	HPQ-1500	XN24083	2024-03-09	是
大气采样器	HPQ-1500	XN24086	2024-03-09	是
大气采样器	HPQ-1500	XN24087	2024-03-09	是
大气采样器	HPQ-1500	XN24088	2024-03-09	是
声级计	AWA6228+	XN24033	2024-07-18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XN24034	2024-03-09	是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ZR-5411	XN24084	2024-03-09	是

2.2 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表 5-3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段学成	XN-2024019
2	吴马超	XN-2024026
3	牛欢	XN-2024022
4	程嘉明	XN-2024014
5	李建秋	XN-2024021
6	黄丹璐	XN-2024003
7	吴丽伟	XN-2024028
8	唐涵菁	XN-2024002
9	杨晓香	XN-2024001
10	罗梅	XN-2024017
11	姚晨云	XN-2024004

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

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XNBY240331-1	71.06	74.29±5.9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XNBY240331-1	71.06	74.29±5.94	合格
氨氮	XNBY240352-1	1.60	1.64±0.11	合格
氨氮	XNBY240352-1	1.61	1.64±0.11	合格
总磷	XNBY240089	1.12	1.15±0.06	合格
总磷	XNBY240089	1.16	1.15±0.06	合格
石油类	XNBY240290	10.04	9.97±0.80	合格
石油类	XNBY240290	10.04	9.97±0.8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XNBY240310-1	112	115±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XNBY240310-1	110	115±8	合格

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 5-5 气体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3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77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4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1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3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2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4	1.80±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XNBW240154	1.80	1.80±10%	合格

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XN24034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3、监测报告的审核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布袋除尘处 理设施 (DA001)	1-1#	布袋除尘进口 1-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废气量、温度 等参数。
	1-2#	布袋除尘进口 1-2	颗粒物	
	1-3#	布袋除尘出口 1-3	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周边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 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厂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注: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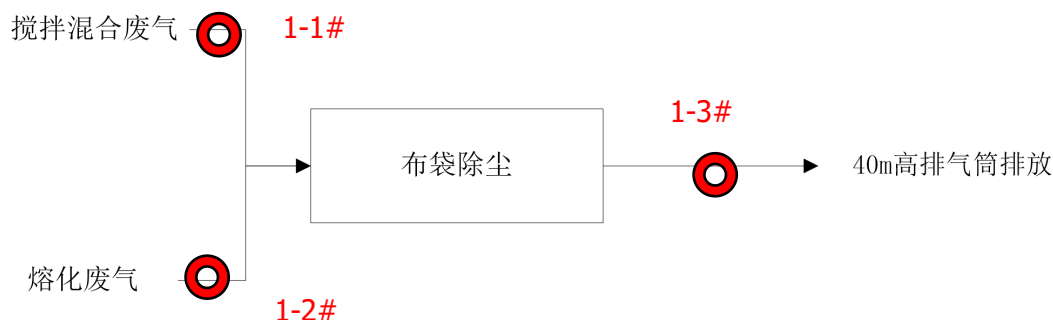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处理设施采样点位图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测量一次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图 6-2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1月28日~29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取样的周期，实际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单位：t/a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环评审批	验收产能	验收生产负荷 (%)	
		11.28	11.29				
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水晶玻璃奖杯奖牌	万个	0.068	0.069	100	25	82.20
	灯饰配件	万个	0.708	0.696	1000	250	84.24
	烟酒茶具	万套	0.014	0.014	20	5	84.00
	动物造型	万个	0.037	0.038	50	12.5	90.00
	摆件挂件	万套	0.014	0.015	20	5	87.00
	其他工艺品	万个	0.007	0.007	10	2.5	84.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采样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生活污水总排口	11月28日	第一次	6.7 (水温 16.5°C)	206	175	32.4	4.80	8.6	2.76
		第二次	6.8 (水温 16.8°C)	197	173	31.4	4.92	9.1	2.87
		第三次	6.7 (水温 16.8°C)	187	179	32.2	4.71	8.4	2.75
		第四次	6.7 (水温 16.5°C)	211	170	32.4	4.81	8.9	2.81
		平均值	/	200	174	32.1	4.81	8.8	2.80
	11月29日	第一次	6.7 (水温)	187	164	30.8	4.48	7.7	2.79

月 2 9 日	次	16.9℃)						
	第二次	6.6 (水 温 16.8℃)	200	168	30.1	4.41	7.3	2.67
	第三次	6.7 (水 温 16.8℃)	182	172	30.7	4.56	5.9	2.72
	第四次	6.7 (水 温 16.5℃)	198	170	31.0	4.60	8.4	2.61
	平均值	/	192	169	30.7	4.51	7.3	2.70
限值		6~9	500	400	35	8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检测结果

(1) 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 2 进口 1 出口 Q06、Q07、Q08								
排气筒高度		40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1				进口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6	27.2	25.3	27.4	22.4	21.9	20.4	21.6	--
	排放速率 (kg/h)	0.104	9.54×10 ⁻²	8.86×10 ⁻²	9.59×10 ⁻²	1.22×10 ⁻²	1.20×10 ⁻²	1.11×10 ⁻²	1.18×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3505	3506	3501	/	545	546	546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		30
	排放速率 (kg/h)	5.99×10 ⁻³		5.52×10 ⁻³		5.52×10 ⁻³		5.67×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4606		4597		4599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 2 进口 1 出口 Q06、Q07、Q08								
排气筒高度		40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 1				进口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7.8	25.7	26.6	21.0	20.9	21.7	21.2	--
	排放速率 (kg/h)	9.39×10 ⁻²	0.101	9.15×10 ⁻²	9.55×10 ⁻²	1.10×10 ⁻²	1.15×10 ⁻²	1.20×10 ⁻²	1.15×10 ⁻²	--
标干流量 (m ³ /h)		3571	3632	3560	/	526	551	551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3	1.3	30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³	5.68×10 ⁻³	6.16×10 ⁻³	6.03×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797	4736	4737	/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上风向 Q1	下风向 1#Q2	下风向 2#Q3	下风向 3#Q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1 月 28 日	第一次	216	298	312	314	1000
		第二次	205	306	293	283	
		第三次	208	275	302	326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205	311	320	327	
		第二次	209	289	279	278	
		第三次	214	304	311	28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 月 28 日	第一次	1.08	1.62	1.43	1.60	4.0
		第二次	0.94	1.58	1.58	1.62	
		第三次	1.00	1.55	1.59	1.48	

11月 29日	第一次	0.99	1.60	1.57	1.55
	第二次	1.06	1.58	1.60	1.64
	第三次	1.06	1.49	1.61	1.46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车间外、厂区内 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月 28日	第一次	1.95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89	
	11月 29日	第一次	1.89	
		第二次	1.86	
		第三次	1.9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1月 28日	第一次	296	
		第二次	315	
		第三次	272	
	11月 29日	第一次	303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95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dB(A)]	
		11月28日		11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Z01	机械噪声	62	52	62	52	65	55
厂界南侧 Z02	机械噪声	62	53	63	53		
厂界西侧 Z03	机械噪声	63	51	62	52		
厂界北侧 Z04	机械噪声	62	52	62	54		

3、环保设施监测结果评价

(1) 废水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可知，废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在 6.6~6.8，其它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06mg/L、悬浮物 179mg/L、氨氮 32.4mg/L、总磷 4.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1mg/L、动植物油类 2.87mg/L，以上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废气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分别最大为 315μg/m³、1.9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1.95mg/m³，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限值分别为总悬浮颗粒物 327μg/m³、非甲烷总烃 1.6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①设备选型时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产噪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最大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 63dB、54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调试期间实际产生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沉淀污泥、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做

到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污泥由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固废产生种类基本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因此，根据 2024 年 06 月 18 日和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颗粒物	49	1.2	97.5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颗粒物	43.8	1.3	97.03
平均去除效率				97.29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7.29%。

对比《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中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与环保报告中基本保持一致。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3825.00m³/a、COD_{Cr}0.153t/a、NH₃-N 0.008t/a、颗粒物 1.72t/a。本次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1275m³/a、COD_{Cr}0.051t/a、NH₃-N 0.003t/a、颗粒物 0.573t/a。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实际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6.24×10³kg/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约 0.045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气处理设施最大进口排放速率为 0.104kg/h。收集效率以环评报告中的收集效率 85%进行核算，搅拌混合、熔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32t/a，做石膏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t/a。

综上，合计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排放量约为 0.197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765m³/a，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31t/a（40mg/L）、氨氮 0.002t/a（2mg/L），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检查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各项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综上，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的要求。

2、废气检查验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和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限值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的要求。

3、厂界噪声验收结论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检查验收结论

试运行调试期间公司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综上，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的要求。

5、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控制

根据监测数据企业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排放量约为 0.197t/a。废水排放量为 765m³/a，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31t/a（40mg/L）、氨氮 0.002t/a（2mg/L）。

综上，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的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资料基本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已落实：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模具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冷加工废水经沉淀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打磨、抛光、清洗等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1572-2015 和 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 熔化废气和搅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40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 26453-2022、GB16297-1996 中相应的标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已落实： 公司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做到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污泥由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	已落实： 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企业已编制《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备案号：

	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330726-2024-066-L)。
6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落实： 企业已设置废气、废水和雨水的标准排放口；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做好监测台账工作。
7	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7、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自施工到投入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了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环评审批意见基本落实，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浦〔2021〕18号

关于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浦江县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二期）02-7 地块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浦江县水晶产业东部集聚区（二期）

02-7 地块新建厂房生产，购买平磨机、刻面机、真空镀膜机、全自动雕刻机等设备，形成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82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1572-2015 和 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

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浦江县应急管理局，浦江县水晶园区管委会，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0742935307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岩郑路55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42935307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06日至2030年02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公司现公开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公司现公开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调试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调试生产运行天数： 80 天

调试生产期间： 2024 年 9-11 月，3 个月

验收调试期间产品产量统计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工程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先行验收产能	9-11 月产品实际产量	折合验收产能
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水晶玻璃奖杯奖牌	万个	100	25	5.3	19.9
	灯饰配件	万个	1000	250	40.0	150.0
	烟酒茶具	万套	20	5	0.7	2.6
	动物造型	万个	50	12.5	1.7	6.4
	摆件挂件	万套	20	5	0.9	3.4
	其他工艺品	万个	10	2.5	0.3	1.1

表 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先行验收环评审批	9-11 月消耗量	折合验收达产使用量	偏差
1	石英砂	t/a	780	136.67	813.512	4.30
2	纯碱	t/a	450	78.02	464.405	3.20
3	方解石	t/a	180	30.48	181.429	0.79
4	氢氧化铝	t/a	26	4.35	25.893	-0.41
5	硼砂	t/a	85	14.12	84.048	-1.12
6	氧化锑	t/a	0.375	0.06	0.357	-4.80
7	陶泥	t/a	0.05	0.176	0.048	-4.00
8	硅胶	t/a	0.5	1.75	0.476	-4.80
9	固化剂	t/a	0.0013	0.004	0.0012	-7.69
10	石膏	t/a	5	17.7	4.940	-1.20
11	蜡	t/a	0.025	0.087	0.024	-4.00
12	无磷洗衣粉	t/a	0.125	0.020	0.125	0.00
13	金刚砂	t/a	0.375	0	0	-100.00
14	抛光粉	t/a	0.038	0.006	0.036	-5.26

15	抛光盘	张/年	5000	200	4762	-4.76
16	磨盘	张/年	3000	120	2857	-4.77
17	砂纸	张/年	3000	120	2857	-4.77

说明：偏差=（实际达产消耗-环评审批量）/环评审批量；

由上表可知，由于喷砂工序目前委外加工，故金刚砂使用量为 0t/a，其他原辅料实际单耗情况和原环评相差不大，其他原辅料单耗与环评阶段相比偏差在±5%范围内。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对比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变化情况	备注
1	压制成型机	1	0	-1	后续建设
2	机吹压机	1	0	-1	后续建设
3	割锯料机	1	1	一致	/
4	平磨机	2	2	一致	/
5	刻面机	10	0	-10	后续建设
6	斜直边机	2	0	-2	后续建设
7	滚圆机	3	0	-3	后续建设
8	三头机（数控磨抛机）	10	10	一致	
9	异形磨抛机	10	5	-5	后续建设
10	四头机	10	0	-10	后续建设
11	无人机（数控机）	10	10	一致	/
12	全自动雕刻机	2	1	-1	后续建设
13	琉璃炉	4	4	一致	/
14	K9 压型设备	1	0	-1	后续建设
15	熔化炉	4	1	-3	后续建设
16	配料系统	4	1	-3	后续建设
17	加料系统	4	1	-3	后续建设
18	退火系统	4	1	-3	后续建设
19	均化系统	4	1	-3	后续建设
20	成型机及模具	2	1	-1	后续建设
21	出料控制系统	2	1	-1	后续建设
22	工具及运输	2	1	-1	后续建设

由上表可知，企业先行验收年产 15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进行调查比对后，生产设备有所变化。

附件 7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一览表

类别	措施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10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	25
	生活污水治理装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
固废治理	固废治理装置	固废堆场、垃圾箱、危废暂存及处置等	2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措施	3
其他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水池、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和设备等	10
合计			55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

年运行时间： 300 天

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29 日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环评审批	验收产能	验收生产负荷 (%)	
		11.28	11.29				
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水晶玻璃奖杯奖牌	万个	0.068	0.069	100	25	82.20
	灯饰配件	万个	0.708	0.696	1000	250	84.24
	烟酒茶具	万套	0.014	0.014	20	5	84.00
	动物造型	万个	0.037	0.038	50	12.5	90.00
	摆件挂件	万套	0.014	0.015	20	5	87.00
	其他工艺品	万个	0.007	0.007	10	2.5	84.00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填表人： 张福民

附件9 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XN241118004

第1页 共7页



24111211419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XN241118004

项目名称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

受检单位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郑宅镇岩郑路555-7号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说 明

- 1.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报告复制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

邮 编: 321000

电 话: 13989411337

网 址: www.jhyuchen.com

一、项目信息、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

项目编号	XN241118004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谛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郑宅镇岩郑路 555-7 号
样品来源	本公司负责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5 日
检测地点	婺城区丹光东路 322 号三楼及现场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XN2415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透明) 滴定管 (XN241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B224 万分之一天平 (XN24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N24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XN2419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8 红外测油仪 (XN2420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B224 万分之一天平 (XN2401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XN2411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XN241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XN24106)
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声级计 (XN24033)

二、检测结果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							
样品性状		微黄, 浑浊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BOD5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11月 28日	第一次	6.7 (水温 16.5℃)	206	175	32.4	4.80	41.3	2.76
		第二次	6.8 (水温 16.8℃)	197	173	31.4	4.92	48.2	2.87
		第三次	6.7 (水温 16.8℃)	187	179	32.2	4.71	50.3	2.75
		第四次	6.7 (水温 16.5℃)	211	170	32.4	4.81	50.2	2.81
		平均值	/	200	174	32.1	4.81	47.5	2.80
	11月 29日	第一次	6.7 (水温 16.9℃)	187	164	30.8	4.48	46.7	2.79
		第二次	6.6 (水温 16.8℃)	200	168	30.1	4.41	54.6	2.67
		第三次	6.7 (水温 16.8℃)	182	172	30.7	4.56	38.8	2.72
		第四次	6.7 (水温 16.5℃)	198	170	31.0	4.60	47.4	2.61
		平均值	/	192	169	30.7	4.51	46.9	2.70
限值		6-9	500	400	35	8	300	100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表示无需计算; “-”表示GB 8978-1996 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有组织废气(1)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2进口1出口Q06、Q07、Q08								
排气筒高度		40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1				进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9.6	27.2	25.3	27.4	22.4	21.9	20.4	21.6	--
	排放速率(kg/h)	0.104	9.54×10 ⁻²	8.86×10 ⁻²	9.59×10 ⁻²	1.22×10 ⁻²	1.20×10 ⁻²	1.11×10 ⁻²	1.18×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3505	3506	3501	/	545	546	546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		1.2		1.2		1.2		30
	排放速率(kg/h)	5.99×10 ⁻³		5.52×10 ⁻³		5.52×10 ⁻³		5.67×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4606		4597		4599		/		--
备注:检测结果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无需计算;"--"表示GB 26453-2022表1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有组织废气(2)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2进口1出口Q06、Q07、Q08								
排气筒高度		40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进口1				进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6.3	27.8	25.7	26.6	21.0	20.9	21.7	21.2	--
	排放速率(kg/h)	9.39×10 ⁻²	0.101	9.15×10 ⁻²	9.55×10 ⁻²	1.10×10 ⁻²	1.15×10 ⁻²	1.20×10 ⁻²	1.15×10 ⁻²	--
标干流量(m ³ /h)		3571	3632	3560	/	526	551	551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		1.2		1.3		1.3		30
	排放速率(kg/h)	6.24×10 ⁻³		5.68×10 ⁻³		6.16×10 ⁻³		6.03×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4797		4736		4737		/		--
备注:检测结果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示无需计算;"--"表示GB 26453-2022表1对该项目指标未做限制。										

无组织废气(1)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				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Q1	下风向 1#Q2	下风向 2#Q3	下风向 3#Q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月28日	第一次	216	298	312	314	1000
		第二次	205	306	293	283	
		第三次	208	275	302	326	
	11月29日	第一次	205	311	320	327	
		第二次	209	289	279	278	
		第三次	214	304	311	286	
非甲烷总烃 (mg/m^3)	11月28日	第一次	1.08	1.62	1.43	1.60	4.0
		第二次	0.94	1.58	1.58	1.62	
		第三次	1.00	1.55	1.59	1.48	
	11月29日	第一次	0.99	1.60	1.57	1.55	
		第二次	1.06	1.58	1.60	1.64	
		第三次	1.06	1.49	1.61	1.46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1月2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3.4-14.2°C;风向:东风;风速:1.2-1.4m/s;气压:101.6-101.7kPa;
11月29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1.8-13.5°C;风向:东风;风速:1.1-1.4m/s;气压:101.5-101.7kPa。

无组织废气(2)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		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车间外、厂区内 Q5		
非甲烷总烃 (mg/m^3)	11月28日	第一次	1.95		5.0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89		
	11月29日	第一次	1.89		5.0
		第二次	1.86		
		第三次	1.9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月28日	第一次	296		3000
		第二次	315		
		第三次	272		
	11月29日	第一次	303		
		第二次	269		
		第三次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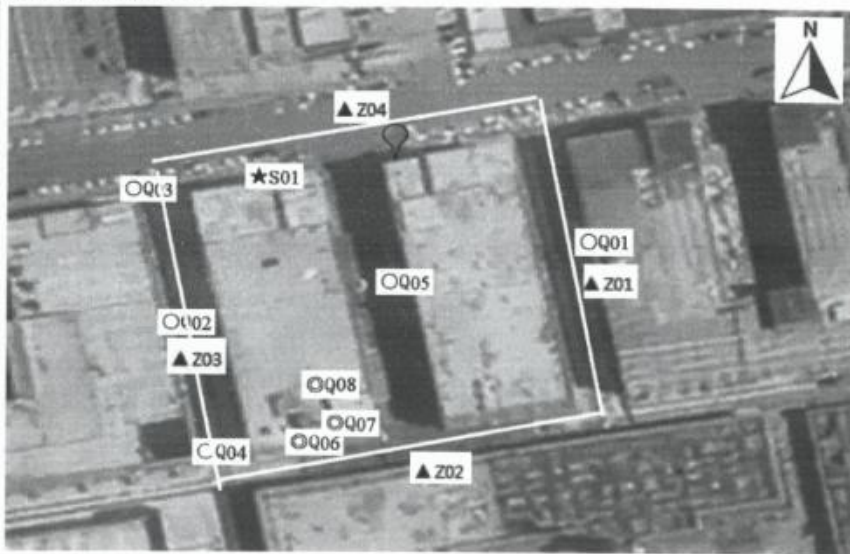
备注: 1.检测结果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排放限值。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11月28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3.4-14.2°C;风向:东风;风速:1.2-1.4m/s;气压:101.6-101.7kPa;
11月29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1.8-13.5°C;风向:东风;风速:1.1-1.4m/s;气压:101.5-101.7kP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限值[dB(A)]	
		11月28日		11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Z01	机械噪声	62	52	62	52	65	55
厂界南侧 Z02	机械噪声	62	53	63	53		
厂界西侧 Z03	机械噪声	63	51	62	52		
厂界北侧 Z04	机械噪声	62	52	62	54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附: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编制: 杨少卓 审核: 方陈厚 批准: 陈伟 签发日期: 2024.12.13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0 月 28 日</p> 		
备案编号	330726-2024-066-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日平	经办人	张树山

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



设计单位：东阳市宇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2023 年 10 月 06 日

附件 12 污泥清运协议

废渣运输协议

甲方：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水晶加工废水废渣吸污清淤事宜签定协议如下：

1、清运范围：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水晶废水、废渣。

清运费：依协商甲方付给乙方清运费由楼总代收，楼总联系号码：18157996555。

2、协商由公司管理员楼总代收服务处理费和运输费。

3、清运要求：甲方按生产中产生的水晶废水、废渣必须全部由乙方清运，不得外排，不得私自外运，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停运终止合同，并处 5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发现偷运外拉者，移送有关执法部门处理，乙方必须按甲方所排生产计划，定期为甲方清运，清运车辆不得乱收取其它费用。

4、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5、协议自签订即日起，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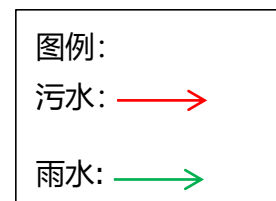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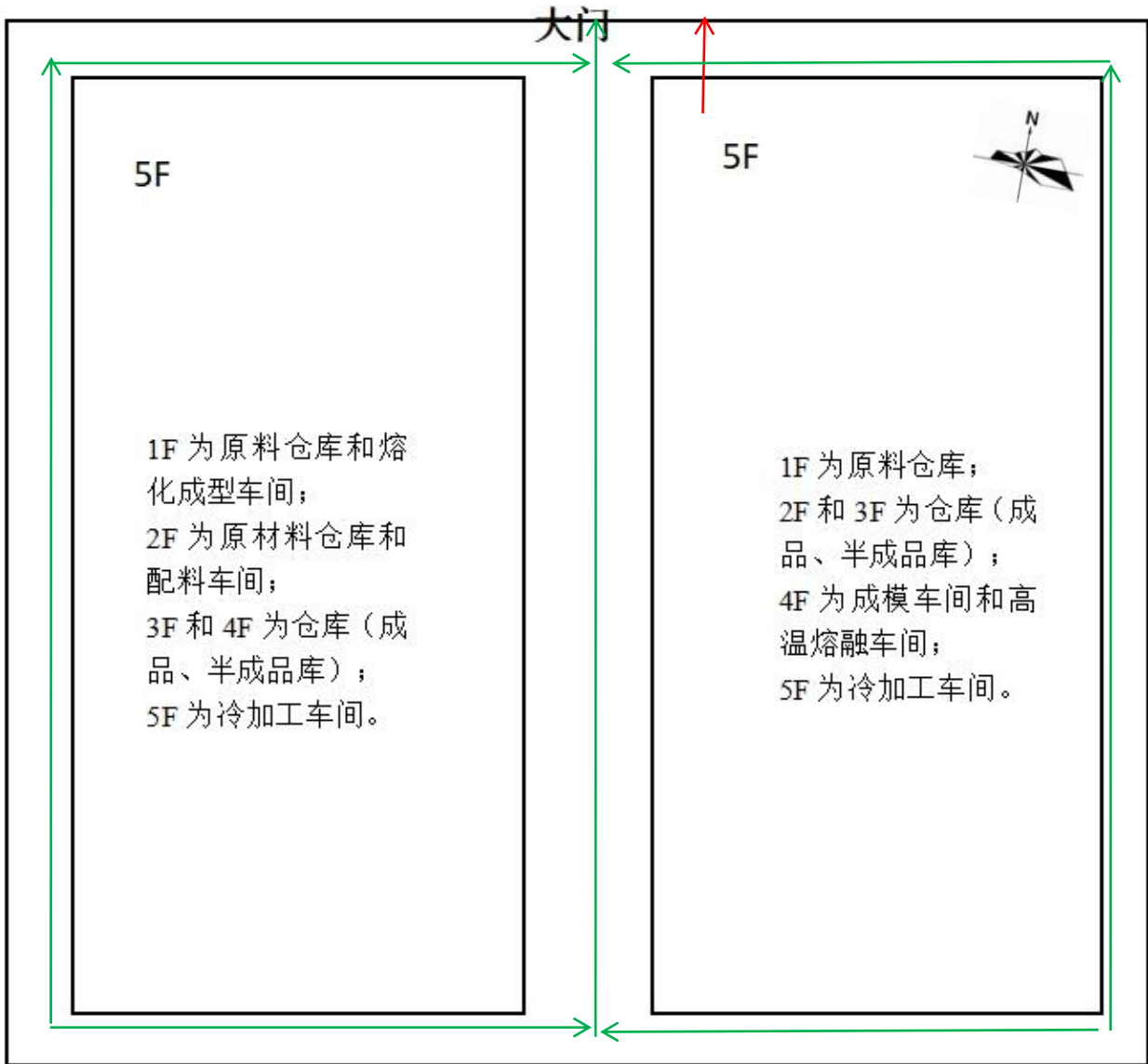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726-04-01-49595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岩郑路 555-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984557°; 29.4777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2021)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阳市宇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阳市宇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0742935307M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6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	7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7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5	0.1275		0.0765	0.3825		
	化学需氧量						0.031	0.051		0.031	0.153		
	氨氮						0.002	0.003		0.002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97	0.573		0.197	1.7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17 日，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建设及项目编制单位）、东阳市宇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粉尘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检测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 3 位专家（详见验收成员名单）。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所做作品介绍，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岩郑路 555-7 号，拟投资 8266 万元，购置熔化炉、配料系统、加料系统、三头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的生产能力。其中二次压型、刻面、喷砂、打孔、打凹、激光内雕工序目前为委外加工，目前实际形成年产 15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 5 月 6 日，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726-04-01-495951）。

2021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金环建浦〔2021〕18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2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次先行验收工程主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企业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布本项目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6日)及调试日期(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试生产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试生产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 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715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55万元,环保投资占0.77%。

(四) 验收范围

因部分设备未建设,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150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的生产能力,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报告,项目已建部分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环评要求搅拌混合、熔化废气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实际排气筒高度为40米。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工艺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冷加工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1) 模具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冷加工废水经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打磨、抛光、清洗等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混合废气、熔化废气、做硅胶模废气、做石膏模废气、做蜡模和加温熔蜡废气等。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1。

表1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	------	-------	------	-----------	------

1	搅拌混合、熔化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风量 5000m ³ /h	4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做硅胶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3	做石膏模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4	做蜡模和加温熔蜡废气	油雾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三) 噪声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就考虑到“静闹分开”的设计原则，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依靠车间墙体进行隔声。新采购的设备充分考虑了噪声原因，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厂区四周建有实体围墙和绿化带，以减少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

(四)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实际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做到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污泥由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10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和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取样的 2 个周期，实际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监测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1、废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

2、废气

投料熔化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 97.29%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2024年11月28日和29日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可知，废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在6.6~6.8，其它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06mg/L、悬

浮物179mg/L、氨氮32.4mg/L、总磷4.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9.1mg/L、动植物油类2.87mg/L，以上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废气

根据2024年11月28日和29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3mg/m³，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分别最大为315μg/m³、1.9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1.95mg/m³，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限值分别为总悬浮颗粒物327μg/m³、非甲烷总烃1.6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最大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3dB、54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调试期间实际产生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沉淀污泥、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做到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污泥由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符合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3825.00m³/a、COD_{Cr}0.153t/a、NH₃-N 0.008t/a、颗粒物1.72t/a。本次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为废水量 1275m³/a、COD_{Cr}0.051t/a、NH₃-N 0.003t/a、颗粒物 0.573t/a。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实际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6.24×10⁻³kg/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约 0.045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气处理设施最大进口排放速率为 0.104kg/h。收集效率以环评报告中的收集效率 85%进行核算，搅拌混合、熔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32t/a，做石膏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t/a。

综上，合计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排放量约为 0.197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765m³/a，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31t/a（40mg/L）、氨氮 0.002t/a（2mg/L），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6、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已做好地面硬化。已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已加强固废的管理，产生的固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固废水晶渣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固废场所已设防渗漏等措施；

(3) 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存放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行，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做到规范暂存和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相关要求,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做好标示标牌,定期清理沉渣,确保废水不外排。

4、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平时维护,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达标外排;

5、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及台账。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7、待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 位	签 名
建设及项目编制单位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张福民
检测单位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方德
废气设计及安装单位	东阳市宇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肖水军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张杰龙
专 家	葛中 楼文信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第十頁 共十頁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张福民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13777858506	33072619670324311X
曹建军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13868888257	33071919830915057X
楼文俊	浙江金华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13566778896	330724197807246616
赵加林	浦江职业中专能源培训学校	13706892993	33010619630527003X
张杰龙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958988881	33072619881202111X
方德	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89411337	330721198810287537
肖水军	东阳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06655	431024198812233677
成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 生产线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年2月17日，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保设施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和冷加工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1) 模具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冷加工废水经沉淀系统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打磨、抛光、清洗等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混合废气、熔化废气、做硅胶模废气、做石膏模废气、做蜡模和加温熔蜡废气等。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1	搅拌混合、熔化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风量 5000m ³ /h	4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做硅胶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3	做石膏模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4	做蜡模和加温熔蜡废气	油雾	加强通风	/	无组织
---	------------	----	------	---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如下降噪隔声措施：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将产噪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防振固定器等措施；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 固废

本次先行验收工程项目调试期间实际产生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沉淀污泥、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陶泥、废石膏模、废磨盘、废抛光盘、废砂纸、废硅胶模具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做到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污泥由浙江浦江江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固废产生种类基本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1.2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5月6日，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726-04-01-495951)。

2021年5月，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2021年5月24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金环建浦(2021)18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年12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4年6月26日本次先行验收工程主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企业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布本项目竣工日期(2024年6月26日)及调试日期(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试生产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试生产期间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5年2月17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高档工艺水晶制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专家组由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建设及项目编制单位)、东阳市宇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粉

尘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检测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内容包括:灭火原理、消防设施使用、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处理等,定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已编制《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66-L)。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内容等。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并达标排放。

3 整改工作情况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整改：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整改：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做好标示标牌，定期清理沉渣，确保废水不外排。

整改：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设置标识标牌，定期清理沉渣，确保污水不外排

4、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平时维护，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达标外排；

整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平时维护，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达标外排

5、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及台账。

整改：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整改：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7、待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整体验收。

整改：待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整体验收。

浙江浦江晶盛水晶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